

# 阳山县阳城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6月，建设单位根据《阳山县阳城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阳山县阳城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位于阳山县阳城镇城南商业大道225号，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总用地面积约3490.57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6542.93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9层的住院综合大楼（布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等）、1栋1层的设备房（布置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项目门诊年接待量约77000人次，设病床位90张。项目现有员工12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时间365天，每天24小时营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情况如下。

表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住院综合大楼	利用现有的县政府大楼进行改造，改造建筑面积6201.74m <sup>2</sup> ，9层，高度29.20m，布置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等	利用现有的县政府大楼进行改造，改造建筑面积6201.74m <sup>2</sup> ，9层，高度29.20m，布置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等
2	公共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起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排放标准后，排入排水渠，汇入庙公坑，随后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起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排放标准后，排入排水渠，汇入庙公坑，随后

		汇入连江	汇入连江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表 2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台、套、辆、张、个)	实际数量(台、套、辆、张、个)
1	呼吸机	1	1
2	自动洗胃机	1	1
3	心电图仪	1	1
4	多功能抢救床	1	1
5	心电监护仪	1	1
6	彩超	1	1
7	心电图机	1	1
8	牙科治疗椅	2	2
9	银汞搅拌机	1	1
10	牙钻机	1	1
11	生化分析仪(全自动或者半自动)	1	1
12	酶标仪配套洗板机	1	1
13	尿液分析仪	1	1
14	普通显微镜	1	1
15	血球计数仪(血球仪)	1	1
16	分析天平	1	1
17	冲洗车	1	1
18	妇科检查床	1	1
19	万能手术床	1	1
20	无影灯	1	1
21	麻醉机	1	1
22	监护仪	1	1
23	输液泵	2	2
24	紫外线消毒灯	3	3
25	电动吸引器	1	1
26	预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	1	1
27	全自动生化机	1	1
28	血球分析仪	2	2

29	电解质分析仪	2	2
30	凝血四项机	2	2
31	尿常规机	2	2
32	恒温箱	2	2
33	离心机	2	2
34	显微镜	2	2
35	200 毫安 X 光机	1	1
36	牙科 X 光机	1	1
37	冲片机	1	1
38	黑白 B 超	1	1
39	彩超	1	1
40	心电图机	3	3
41	脑血流图机	1	1
42	心电监护仪	1	1
43	胎心监护仪	1	1
44	新生儿抢救台	1	1
45	胎心多普勒	1	1
46	高频电刀	1	1
47	无影灯	2	2
48	手术床	1	1
49	新生儿抢救台	1	1
50	理疗按摩床	4	4
51	电脑中频电疗仪	1	1
52	中频电疗仪	1	1
53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1	1
54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器	1	1
55	特定电磁波谱治疗器	1	1
56	电针仪	1	1
57	颈腰椎牵引床	1	1
58	牙科床	3	3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阳山县阳城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2019 年 2 月 14 日取得原阳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批



复文号：阳环字[2019]3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阳山县阳城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论述的内容及其批复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产品方案、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均未发生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起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排放标准后，排入排水渠，汇入庙公坑，随后汇入连江。

### （二）废气

(1)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进行喷洒消毒液、除臭剂等措施治理，并加强管理；

(2) 停车位位于室外，空气流动畅通，车辆尾气污染物扩散迅速，并且加强机动车进出管理，加强院区绿化，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备用发电机只有在停电等紧急情况下才会使用，使用频率低，产生废气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综合治理措施，机动车在院内禁鸣喇叭。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达标分析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起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排放标准后,排入排水渠,汇入庙公坑,随后汇入连江。

##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恶臭经喷洒消毒液、除臭剂等措施后,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项目厂界恶臭气体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值要求。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综合治理措施,机动车在院内禁鸣喇叭,项目东、西和北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南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为0.932t/a(0.0026t/d),氨氮为0.233t/a(0.0006t/d)。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连续处理时间为24h,废水排放量为2.225m<sup>3</sup>/h(53.4m<sup>3</sup>/d),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得验收期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023t/d,氨氮排放量为0.0002t/d,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主体单位决定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阳山县阳城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验收组工作
	阳山县阳城镇卫生院 	单位负责人	组长
		环保负责人	成员
			
			
			